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木坑村陈锋源等 2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三楼 305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 利 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 数	权属来源	用 途	备 注
1	陈锋源	陈桂亮	金平区鮀江街道木坑居委会南星一巷 11 号	440511002014JC00107F00010001	250.80	321.37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9.94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庄锦洲	/	金平区鮀江街道木坑居委会南星七巷 2 号	440511002014JC00177F00010001	132	365.06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 年 1 月 28 日